

轵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轵城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示范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强化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我镇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加强各项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提升各项政策解读质量，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加大用权公开力度，以权责清单为依托，不断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坚持健全完善我镇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通过适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切实提升公众对我镇行政决策的满意度。

(二) 加大政府主动公开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梳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各领域信息发布内容、时间、频率及程序，深入推进组织机构、规章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工作动态、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政府工作报告等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发布更新，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

(三) 强化公开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保障。我镇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的工作要求，发布信息前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三级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保密审查，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反复校对，建立完善的信息审核流程，确保内容、文字准确无误。

(四) 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轵城镇在各类公开载体发布信息 1836 条，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济源轵城”发布信息 312 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524 条，均属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和政府网站进行搜索查询。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在处理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健全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1 年，我镇收到 4 个依申请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坚持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制度化、长效化，使之成为工作的习惯和常态。积极扩大主动公开领域，尤其是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信息和民生工程进展情况，要不断完善充实公开内容。

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要求各责任部门明确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及时汇总并整理相关信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政策学习和经验总结，不断规范办理程序，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的申请需求。积极拓展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方式，畅通信函、传真、网上平台、电子信件以及当面提交等受理渠道，方便群众申请。

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通过主动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积极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等多种途径，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